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22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重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重邑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，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通知債務人，但債務人李重邑已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因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規定，該債權讓與通知書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方屬適法，債權人雖於上開期日對債務人戶籍地址為合法送達，但未對債務人現所屬監所單位合法送達，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